件2 崇仁县2016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小学、幼儿教师考试

准 考 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此处留空，不能更改此处位置大小） | 此处插入电子照片（单位盖章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：** |  | **报考岗位：** |  |
| **身份证号：** |  | **考试地点：** | 崇仁一中 |
| **编制所在单位：** |  |

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进入考场。持其他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。过期身份证或遗失身份证的，必须在考前持贴有与准考证同底照片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，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审核办理准考手续。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应考人员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三、应考人员除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蓝黑水笔、橡皮擦等文具外，不得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器、存储器、书籍、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带入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，切断电源后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，如有遗失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，先检查页码，确认无误后，应首先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标记。听到统一铃声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五、应考人员答题时一律使用钢笔、圆珠笔或蓝黑水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，答案未在规定部位书写无效。

**特别提示：请认真阅读本《考场规则》、《违纪处理办法》。如您入错考场、坐错座位、未填写或错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应填写项目，成绩无效，责任自负。此证请妥为保管**

六、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等需询问时，应先举手示意；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抄袭他人答案或互换试卷（答案）。

七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，场内禁止吸烟；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考人员监督和检查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响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宣布离场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除监考和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违纪违规处理办法**

一、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试卷按零分处理：

1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2、未使用规定的纸、笔答题；

3、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单位，在试卷上作其他标识；

4、在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；

5、在考试铃响结束后仍在答题或不交卷；

6、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，情节较重的；

7、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试卷按零分处理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，予以批评：

1、持假身份证、让他人冒名顶替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2、偷看他人试卷，抄袭他人答案；

3、有意将自己的试卷（答案）让他人抄袭；

4、夹带资料、传递纸条、互换试卷（答案）；

5、利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或利用其他非考试规定的用品、方法作答；

6、试卷内答案字迹前后不一致；

7、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三、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按第（二）条规定处理外，还要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：

1、无理取闹，扰乱考点、考场等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；

2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，妨碍考场工作人员执行公务，威胁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人身安全；

3、故意损坏考试设施；

4、其他违法行为。